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同意「司法院延攬資深優良律師、教授、副教授遴選小組」推薦轉任法院法官，並檢具下列文件，以提送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會審查：

一、簡歷表。

二、（請擇一勾選）

	1.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2. 登錄及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2.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或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 3. 任教授五年或副教授九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及任教學校核實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關文件：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